

2009年法硕辅导之担保物权的案例及分析方法法律硕士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44046.htm shatan"> 担保物权的案例及分析方法 担保物权主要涉及抵押权、质押权和留置权三种，在担保物权方面主要涉及的问题是担保是否成立、有无效力、是否可靠，以及被担保的一方当事人是否违约，是全部违约还是部分违约，从而确定担保责任的范围。例如，某公司向银行借款20万元，提供三辆汽车（每辆汽车价值7万元）作为抵押担保，汽车仍由公司使用。不久，在一次交通事故中三辆汽车严重受损，交汽车修配厂大修。公司将此情况通知银行，银行要求公司提供新的保证。公司找到某企业作为保证人，银行予以确认，三方约定如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全部本息，由该企业负责偿还。后公司到期未能还款，银行向某企业索赔，企业主张先执行公司未受损的两辆汽车后，剩余债务由企业赔偿。问：未受损的两辆汽车是否仍可作为抵押财产由银行优先受偿？企业各承担什么性质的法律责任？在分析担保物权案例时，首先区分其权利类型，在此，尤其要区分抵押权和质权，抵押权是不转移占有的权利，而质权则要依法转移占有；其次要注意如果在同一案例中既有抵押权、又有留置权时，哪一个权利人优先行使权利；抵押权和质押权冲突时，权利人的权利如何行使？对于前者，应适用留置权优先的原则；对于后者，则应适用先登记的优于后登记的、经过登记（或公证）的优于没有登记（或公证）的原则，均经登记或者均没有登记的，以登记时间或者权利设立的先后顺序受偿，同时登记或设立权利的，权利人按比例受偿。上述

案例中既有物的担保（抵押），又有保证人的保证，依据担保法的规定，保证人（企业）只对抵押权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。债权人（银行）放弃物的担保的，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。上述案例中，两辆未受损的汽车担保的债务是14万元（每辆7万元），企业仅对剩余的6万元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